

# 乐清大荆方言处置、被动与致使范畴的句法研究

——基于《汉语方言语法调查问卷》的学习与考察

陈秋敏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 摘要

本文以《汉语方言语法调查问卷》为基础, 以吴语瓯江片与台州片过渡地带的乐清大荆方言为研究对象, 重点描写了该方言中处置式、被动式及致使式的句法标记与结构特征。调查发现大荆方言处置式主要采用“拨”(同普通话“把”, 发音类似[pəʔ]或[pɔʔ])。“拨”字在主要作给予义, 这里是借用作处置, 但该句式的使用受到施事生命状况与动词结果义的严格限制, 在无生命施事句中往往受限; 其次被动式主要采用“乞”(同“克”, 发音为[k<sup>h</sup>iʔ])形式, 保留了较强的施事引进功能; 最后致使式“凹”([ʔau])具有独特的句法标记功能, 与被动标记在句法分布上界限分明, 呈现出显著差异。本文对三者的探讨揭示了大荆方言在句法类型学上的过渡与功能避复性质。

## 关键词

乐清大荆方言, 处置式, 被动式, 致使式, 句法特征

# A Syntactic Study of Disposal, Passive and Causative Categories in the Dialect of Dajing, Yueqing

—Based on the Learning and Investigation of the “Questionnaire on Chinese Dialect Grammar”

Qiumin Chen

School of Humanit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y 15,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 Abstract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on Chinese Dialect Grammar”, this paper takes the Dajing dialect of Yuejiang and Taizhou sub-dialects’ transitional zone in Wuyu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focuses on describing the syntactic markers and structural features of the causative, passive and disposal constructions in this dialect. The investigation reveals that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in Dajing dialect mainly uses “拨” (similar to Mandarin pronounced as [pəʔ] or [pɔʔ]), which mainly conveys the meaning of giving but is borrowed here for disposal. However, the use of this construction is strictly restricted by the life status of the agent and the resultative meaning of the verb, and is often limited in sentences with inanimate agents. Secondly,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mainly adopts the form of “乞” (similar pronounced as [k<sup>h</sup>iʔ]), which retains a strong function of introducing the agent. Finally, the causative construction “凹” ([ʔau]) has a unique syntactic marking function, and its syntactic distribution is clearly distinct from that of the passive marker, showing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The discussion of the three constructions in this paper reveals the transitional and functional avoidanc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ajing dialect in syntactic typology.

## Keywords

Yueqing Dajing Dialect, Disposal Form, Passive Form, Causative Form, Syntactic Featur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 1.1. 方言背景与研究意义

在汉语方言语法研究中，“处置”、“被动”和“致使”是涉及论元结构调整的三大核心范畴。普通话中分别以“把”、“被”、“让/叫”为典型标记，而在吴语中，这三者往往表现出较为复杂的同音异用或句法交叠现象[1]。

乐清大荆镇位于温州与台州的地理交界处[2]。尽管行政区划隶属温州，但大荆方言在语音和词汇上深受台州片吴语影响，属于吴语瓯江片与台州片的深度接触与过渡地带。因此，对大荆方言相关句式的微观描写，对于理解南部吴语的句法演变具有重要的类型学价值。

### 1.2. 文献综述与理论视角

吴语的论元结构及其句法标记一直是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焦点。钱乃荣(1992)及游汝杰(2018)等学者曾多次指出吴语中处置、被动与致使标记常存在同音异用或多功能演变现象[1][3]。然而，以往研究多聚焦于北部吴语(如上海话、苏州话)，对地处瓯台交界地带、受南北吴语双重影响的南部过渡方言(如乐清大荆方言)的微观句法考察相对薄弱。

本文的描写与分析将置于“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与“语言接触(Language Contact)”的双重理论视角下。在语法化层面，本文借用 Hopper (1991)提出的“滞留原则”(Principle of Persistence) [4]来解释方言句法标记在虚化过程中残留的词汇语义特征；在语言接触层面，本文结合吴福祥(2007)关于“接触引发的语法演变”理论[5]，探讨大荆方言如何在台州片与瓯江片的语法系统竞争中，出于话语功能和交际

效率的需求,演化出“功能避复”的句法标记分配机制。将微观语料与宏观类型学理论相对话,旨在为南部吴语的句法演变提供新的实证支持。

### 1.3. 研究方法与材料来源

本文的调查基础和框架来源于夏俐萍、唐正大编著的《汉语方言语法调查问卷》[6]。笔者选取了该问卷第三章第11节“处置被动致使”中的核心例句(编号1101-1131),结合刘丹青(2008)的语法调查规范[7],对乐清大荆方言的相关句式进行了诱导与记录。

鉴于本文侧重于微观句法机制的定性描写,而非社会语言学的定量变异分析,本文在语料收集上主要采用生成语法及方言语法研究中常用的“母语者内省法”。主要发音人及语料提供者均为笔者本人(男,28岁)。笔者自幼生长于乐清市大荆镇,无长期外地定居史,大荆方言为第一母语;同时,受过系统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训练,具备严谨的方言记音与句法敏感度,能够有效保证语料在音系和句法结构上的准确性。

此外,为规避单一发音人内省语感可能带来的个人偶发性偏误,笔者在定稿前,就文中的核心例句及句法可接受度,向长期居住在大荆本地的亲属(母亲及其他长辈等共3人)进行了日常语境下的口头交叉验证,确认文中所涉的处置、被动与致使句式均高度符合大荆方言的自然口语习惯。文中方言例句均采用国际音标(IPA)标注,并辅以逐字对译。

## 2. 大荆方言的处置式

### 2.1. 处置标记与基本句式

普通话中典型的处置式是“把”字句。然而大荆方言中对应的处置标记并非普通话的“把”,而是“拨”(pəʔ/或pəʔʔ)。根据问卷例句1101“谁把那瓶酒给喝完了?”,大荆方言对应的表达为:

例 1:

kjeŋ <sup>31</sup>	pəʔ <sup>5</sup>	moŋe <sup>31</sup>	p <sup>h</sup> iŋ <sup>31</sup>	teiu <sup>35</sup>	te <sup>h</sup> iu <sup>33</sup>	uei <sup>31</sup>	fiɔ <sup>31</sup>
谁	拨	那	瓶	酒	吃	完	爻

在肯定句中,该句式的语序严格遵循“施事 + 处置标记 + 受事 + 动词 + 补语”的结构。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大荆方言的处置式对动词后的补语成分有强制性要求,通常需要出现结果补语或体标记“爻”(或其他完成体标记),单音节动词很难独立出现在此位置。

### 2.2. 无生命施事的句法限制

普通话中,处置式的主语可以是无生命事物,如问卷例句1108“风把门吹开了”。但在大荆方言中,当施事为无生命名词时,使用处置标记往往显得不自然。发音人更倾向于使用受事主语句或被动句:

例 2:

məŋ <sup>31</sup>	pəʔ <sup>5</sup>	fəŋ <sup>33</sup>	te <sup>h</sup> y <sup>33</sup>	k <sup>h</sup> ie <sup>33</sup>	fiɔ <sup>31</sup>
门	拨	风	吹	开	爻

这一现象表明,大荆方言的处置标记具有较高的施事生命度等级限制,更倾向于用于有生命意识的施动者,这与普通话“把”字句使用的泛化形成对比。普通话的“把”字句在演变过程中虚化程度不断提

高, 不仅允许“风”、“雨”等无生命自然力充当施事(如“风把门吹开了”), 还能够处置如“主意”、“态度”等抽象对象, 甚至在表达心理状态改变的致使句中, 如“老王把他老板气疯了”, 普通话也能通过“把”字实现句法转换。这种泛化意味着普通话“把”字已演变为一个普适性的句法标记, 基本脱离了施事生命的约束。相比之下, 大荆方言的处置标记“拨”仍保留着较严格的语义限制, 对施事的生命意志有一定要求。这种语法化程度的不平衡, 生动地展示了方言与共同语在句法演变路径上的差异。

### 2.3. 处置式的否定形式与句法范围

否定句法是检验处置标记虚化程度与句法紧密度的重要试金石。在普通话中, 否定词“没/不”既可以位于“把”字前, 也可以位于动词前(尽管前者更常见)。但在乐清大荆方言中, 否定形式的语序表现出更强的限制。

针对问卷设定的否定句“他没把酒喝完”, 大荆方言的典型表达为:

例 3:

kjy <sup>31</sup>	fəʔ <sup>5</sup>	pəʔ <sup>5</sup>	teiu <sup>35</sup>	te <sup>h</sup> iou <sup>33</sup>	uei <sup>31</sup>
渠	弗/未	拨	酒	吃	完

调查发现, 否定副词(“弗”或“未”)必须置于处置标记“拨”之前, 形成“施事 + 否定词 + 拨 + 受事 + VP”的语序结构。若将否定词移至动词之前(如“渠拨酒弗吃完”), 在发音人的语感中是不合法的或极不自然的。

这一语序特征表明: 在大荆方言中, 处置标记“拨”与其后的介引成分构成了紧密的句法短语, 否定词的涉及范围必须覆盖整个处置短语及动词短语。此外, 对比无标记的受事话题句(如“酒渠没吃完”), 处置式否定句的使用频率在口语中相对较低, 这暗示了大荆方言中处置式作为一种有标记句式, 在否定语境下受到了一定的语用抑制, 说话人更倾向于采用“受事 + 主语 + 否定 + 动词”的话题结构来规避复杂的句法操作。

## 3. 大荆方言的被动式

### 3.1. 被动标记的语音形式

大荆方言的被动标记为“乞”, 发音短促, 记为[k<sup>h</sup>iʔ]。这一特征与温州瓯江片方言一致, 而区别于台州片常见的“拨”。

参考问卷例句 1110 “小鸡被黄鼠狼给叼走了”, 大荆方言记为:

例 4:

tei <sup>33</sup>	k <sup>h</sup> iʔ <sup>5</sup>	wəŋ <sup>31</sup>	te <sup>h</sup> ly <sup>31</sup>	loŋ <sup>31</sup>	tiə <sup>33</sup>	k <sup>h</sup> au <sup>35</sup>	fjo <sup>31</sup>
鸡	乞	黄	鼠	狼	叼	走	爻

### 3.2. 施事隐现与标记保留

在普通话中, 被动句的施事者可以省略(如“窗户被震碎了”)。针对问卷例句 1116, 大荆方言存在两种表达倾向。一种是保留标记, 如例 5, 另一种更为自然的表达是标记脱落, 如例 6。

例 5:

te <sup>h</sup> yo <sup>33</sup>	meŋ <sup>31</sup>	k <sup>h</sup> i? <sup>5</sup>	tæ <sup>35</sup>	p <sup>h</sup> a <sup>33</sup>	fjo <sup>31</sup>
窗	户	乞	打	破	爻

例 6:

te <sup>h</sup> yo <sup>33</sup>	meŋ <sup>31</sup>	tæ <sup>35</sup>	p <sup>h</sup> a <sup>33</sup>	fjo <sup>31</sup>
窗	户	打	破	爻

调查发现,在自然语流中,当施事成分缺省时,后者(无标记受事主语句)的使用频率更高,这说明当施事成分缺省时,大荆方言有时不再使用被动标记“乞”,而是直接采用无标记的受事主语句。这说明该方言的“乞”字仍保留了介词属性,主要功能是引进施事,而非纯粹标示被动语态。

### 3.3. 语义特征中受损与受益的不对称

汉语被动式在历史演变中经历了一个从“表不如意”到“语义中性化”的过程。普通话的“被”字句目前已完全中性化,可自由表达“受损”或“受益”。然而,大荆方言的被动标记“乞”仍保留了较强的语义滞后性。

考察问卷例句 1112 “他被老师表扬了”(受益义):

例 7:

kjy <sup>31</sup>	k <sup>h</sup> i? <sup>5</sup>	lɔ <sup>31</sup>	sɿ <sup>33</sup>	biɔ <sup>31</sup>	jiɔŋ <sup>31</sup>	fjo <sup>31</sup>
渠	乞	老	师	表	扬	爻

尽管在诱导发音中,笔者本人和其他发音人能够说出例 7,但在随后的语感测试中,发音人表示该句略显生硬,日常口语更倾向于使用主动句“老师表扬渠爻”或话题句“渠,老师表扬过爻”。相比之下,表受损义的例句(如“乞黄鼠狼衔走”、“乞打破”)则非常自然。

这种“受损”与“受益”的不对称分布表明:大荆方言的被动标记“乞”尚未完全完成向中性被动标记的语法化演变。根据 Hopper (1991)在语法化理论中提出的“滞留原则”(Principle of Persistence) [4],“当一个形式经历了语法化,它原有的词汇语义特征往往会在其语法功能中留下痕迹”。大荆话的“乞”源自表“乞求/给予”的动词,在演化为被动标记的过程中,其深层语义仍顽固地保留了“遭受(不幸)”的词汇溯源特征。这种带有强烈主观色彩的语法化滞后现象,鲜明地体现了南部吴语在被动范畴演变路径上的存古特征与非彻底性。

### 3.4. 复杂句式中被动与处置的句法嵌套与重组

问卷例句 1118 “他被石头把脚砸伤了”展示了“被动套用处置”的复杂递归结构。在普通话中,这是合法的,但在大荆方言中,由于处置标记“拨”和被动标记“乞”的句法搭配有限,发音人通常采用句式重组策略:

例 8:

kjy <sup>31</sup>	tse? <sup>5</sup>	teio? <sup>5</sup>	k <sup>h</sup> i? <sup>5</sup>	hiɛ? <sup>3</sup>	diu <sup>31</sup>	zæ <sup>31</sup>	eiɔŋ <sup>33</sup>	fjo <sup>31</sup>
渠	只	脚	乞	石	头	砸	伤	爻

在例 8 中，方言通过将受事“脚”提升为从属主语(或话题)，将原句转换为一个简单的被动句，从而避免了“乞……拨……”的双重介词嵌套。这种“化繁为简”的策略，是大荆方言处理复杂论元关系时的首选机制，也侧面印证了该方言中处置式与被动式难以在同一小句核心内共现的句法排斥性。

## 4. 大荆方言的致使式

### 4.1. 致使标记“凹”的句法分布

致使式用于表达致事促发某一事件。乐清大荆方言拥有一个独特的词汇致使标记，发音为/au/，记音字作“凹”。该标记对应普通话的“让/叫”。

根据问卷例句 1127 “我使他改变了主意”：

例 9：

ŋ <sup>31</sup>	ʔau <sup>33</sup>	kjy <sup>31</sup>	ke <sup>35</sup>	fjo <sup>31</sup>	tey <sup>33</sup>	i <sup>3</sup>
我	凹	渠	改	爻	主	意

与普通话类似，“凹”字构成的兼语式结构遵循“致事 + 凹 + 兼语 + VP”的语序。但需要注意的是，“凹”字在大荆口语中仅用作致使标记，不具备“给予”或“被动”的功能，这与某些吴语(如上海话)中“拨”字兼任致使、被动、给予三者的混同模式截然不同。

这种分立的格局与周边方言的“混同模式”形成了鲜明对比。以上海话为例，其标记词“拨”展现出较强的多功能性，常常同时兼任给予、被动与致使三种职能。如在上海话中，“拨伊进来”既可以表达致使义(让他进来)，也可能在特定语境下表达其他含义。然而，大荆方言在语法演变中表现出明显的“功能分类”特征：给予与处置功能主要由借自台州片的标记“拨”承担；被动范畴严格保留了瓯江片底层的标记“乞”；而致使范畴则由独立的标记“凹”负责。

语法范畴	上海话	大荆方言
给予义	拨我一本书	拨我一本书
被动义	拨人骂了一顿	乞人骂爻一顿
致使义	拨伊进来	凹渠进来

这种“各司其职”的布局并非偶然，而是大荆方言在语言接触中为了确保交际效率而形成的“功能避复”机制。通过将不同的语法功能分配给互不混淆的语音形式，大荆方言有效规避了因标记混同而可能产生的句法歧义。这种严谨的功能分工，不仅是大荆方言作为过渡带方言在语法选择上的智慧，也为其句法系统提供了较高的类型学辨识度。

### 4.2. 程度致使与补语标记“到”

除了词汇致使外，大荆方言还常用程度补语来引出致使结果。参考问卷例句 1123 “今天冷得他穿了两件羽绒服”：

例 10：

tei <sup>33</sup>	ni <sup>25</sup>	lon <sup>31</sup>	tau <sup>34</sup>	kjy <sup>31</sup>	tehyo <sup>33</sup>	fjo <sup>31</sup>	liɛŋ <sup>31</sup>	teiei <sup>31</sup>	mie <sup>31</sup>	o <sup>35</sup>
今	日	冷	到	渠	穿	爻	两	件	棉	袄

此处使用的标记为“到”(/tau/), 而非“凹”。这说明大荆方言在致使范畴内部存在分工: “凹”专门用于有意志的使令义, 而“到”专门用于状态导致的程度义, 这种语义分工增加了方言语法的精密性。

## 5. 方言中的比较与类型学特征

### 5.1. 标记系统的功能分工与话语功能驱动的“避复机制”

综合全文调查, 乐清大荆方言在论元调整句式上呈现出“三足鼎立”的标记格局。

语法范畴	普通话标记	台州温岭话	温州鹿城话	乐清大荆话
处置	把	拿/拨	拿/俾	拨
被动	被	拨	乞	乞
致使	让/叫	拨/俾	教/分	凹

这一分布格局极具类型学与语言接触研究意义。在邻近的台州方言(如温岭话)中, “拨”字往往身兼数职, 既表给予, 又表被动。然而, 大荆方言虽然借用了台州片特征的“拨”作为处置标记, 却严格保留了温州瓯江片特征的“乞”作为被动标记。

从话语功能语法与语言接触诱发演变的视角来看[5], 这种格局并非随机形成, 而是系统内部为了维持交际清晰度而自发启动的“功能避复机制”。当大荆方言通过语言接触从台州片借入强势的“拨”字时, 原有的句法平衡被打破。如果大荆方言像台州话一样让“拨”进一步语法化以承担被动功能, 那么在自然话语中(如“渠拨我打”), 受事与施事的论元角色将产生严重的句法歧义。为规避这一系统性冲突, 大荆方言采取了保守的防御策略: 在吸收“拨”执行处置功能的同时, 冻结了其向被动范畴演变的路径, 并坚守底层的“乞”专门负责被动范畴。这种“各司其职”的创新重组, 深刻揭示了过渡带方言在面临外来语法成分入侵时, 如何通过话语功能需求的驱动, 实现句法系统的自我调适与功能再分配。

### 5.2. 过渡性质的句法实证

大荆方言的句法标记系统为其“瓯台过渡”的性质提供了确凿实证: 首先是底层特征, 被动标记“乞”与温州鹿城话完全一致, 显示了其作为瓯江片方言的底层基因; 其次是表层借用, 处置标记“拨”明显不同于温州话的“拿”或“俾”, 而与台州片及北部吴语的用法接轨。

这种“混合式”的语法面貌, 生动展示了方言接触中语法成分的借用并非全盘照搬, 而是经过了本地语法系统的重新调配与功能因应。

## 6. 结语

本文基于《汉语方言语法调查问卷》的调查研究框架, 对处于吴语瓯江片与台州片过渡地带的乐清大荆方言进行了句法微观描写。通过对处置、被动及致使三个核心范畴的考察, 本文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首先, 大荆方言呈现出“三足鼎立”的标记格局。处置式采用借自台州片特征的“拨”, 被动式保留瓯江片底层特征的“乞”, 致使式则使用独立的“凹”。这种标记分工有效避免了句法歧义, 体现了语言接触中的“功能避复”机制。

其次, 句法标记的语法化程度具有不平衡性。被动标记“乞”仍保留了较强的介词属性(引进施事), 尚未完全虚化为纯粹的被动助词, 导致其在受事主语句和受益义被动句中的分布受限。处置标记“拨”同样受到施事生命状态的制约。

最后, 本研究证实了大荆方言鲜明的“过渡性”特征。它既没有完全跟随温州话(如不使用“拿”表

处置), 也没有完全同化于台州话(如不使用“拨”表被动), 而是通过句法成分的重组, 构建了一套独特的中间语法系统。这为汉语方言的地理语言调查及语法演变研究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大荆样本”。

基于本文的初步描写与理论探讨, 未来针对大荆方言及南方过渡带吴语句法的研究, 可从以下两个维度进一步拓展:

一是研究范式的计量化与计算语言学转向。传统的内省与单向诱导难以全面反映过渡带句法在自然语流中的动态变异与隐性规律。未来亟需构建大规模的方言多模态口语语料库, 并引入 Python 等计算语言学工具对语料进行自动词性标注与句法依存分析。通过对“拨”、“乞”、“凹”等标记在海量真实语篇中的共现频率、句类分布及语用限制进行细粒度的定量计算, 以“数据驱动”的方式精准测定“功能避复机制”的运行边界。

二是历史层次与认知加工机制的深度勘探。大荆方言特殊的“三足鼎立”标记格局, 为语言接触诱发的竞争模型提供了绝佳的微观样本。未来的研究需进一步结合《广韵》等历史韵书及早期吴语文献, 考证上述语法标记在瓯台交界地带扩散与沉淀的“历史层次”; 同时, 可结合认知语言学视角, 考察在普通话与方言的强接触背景下, 母语者在面对论元结构冲突时是如何进行实时认知加工与句法重组的。这种微观机制的深挖, 将为普遍性地接触语言学与句法类型学理论提供更具解释力的“吴语方案”。

## 参考文献

- [1] 游汝杰. 吴语方言学[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8.
- [2] 王含春. 温州乐清方言的地理语言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22.
- [3] 钱乃荣. 当代吴语研究[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 [4] Hopper, P.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ization. In: Traugott, E.C. and Heine, B.,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 1), John Benjamins, 17-35.
- [5] 吴福祥. 关于语言接触引发的演变[J]. 民族语文, 2007(2): 3-23.
- [6] 夏俐萍, 唐正大. 汉语方言语法调查问卷[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21.
- [7] 刘丹青. 语法调查研究手册[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8.